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屏東
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蕭雅霞

電話：(08)7320415-6732

傳真：(08)7326893

電子信箱：m001184@ems.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主總會字第1051343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402910_10513434800_1_1402910_10513434800_1.doc、1402910_10513434800_1_1402910_10513434800_2.pdf)

主旨：檢送「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與人民權利義務或生命財產攸關之主管法規檢修作業」範例1份，請參採強化主管法規檢討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4月22日主綜督字第1050600251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前開範例已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政府內部控制專區（<http://www.dgbas.gov.tw>），請自行下載參用。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本縣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本府主計處統計科

2016-05-02
12:24:20
電子公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1050503



10530521500